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 學士班(甲、乙班) 四年課程規劃表

(學分數/時數) 未標示者為三學分三小時
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共通必修	28 學分 (含校必修 16 學分及 博雅課程 12 學分)	英文(一) 本國語文(一) 2/2 體育(健康體適能) 0/2 大學導航 1/1 自主學習 1/1	英文(二) 本國語文(二) 2/2 體育(基礎游泳) 0/2	歷史思維 2/2 體育(三) 0/2	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(1) 2/2 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(2) 2/2 民主與法治 2/2 體育(四) 0/2	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(1) 2/2 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(2) 2/2		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(1) 2/2 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(2) 2/2	博雅選修課程(1) 2/2 博雅選修課程(2) 2/2 博雅選修課程(3) 2/2	※本系基本能力指標： 1. 關懷社會具有服務熱忱 2. 與他人合作並具備專業態度 3. 了解企業運作 4. 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5.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.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
	院必修	19 學分		會計學(一) 經濟學(一)	統計學(一) 商用英文實務(一) 1/2 管理學	統計學(二) 商用英文實務(二) 1/2	多益英語 1/2 商用英文書信實務 1/2			
主系必修	54 學分	程式設計(一) 微積分(一) 計算機概論	程式設計(二) 商業資料通訊 管理數學 資訊管理概論 企業概論	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料結構	資料庫程式設計 創意思考方法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一) 1/2 系統分析與設計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二) 1/2 軟體專案管理 作業研究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三) 1/2 管理資訊系統 科技法律		
必修 101 學分		21~22(6~7+6+9)	20(5+0+15)	15~17(2~4+7+6)	12~14(2~4+4+6)	5~7(0~2+1+4)	8~10(0~2+1+7)	7~9(0~2+0+7)	0~4(0~4+0+0)	
院選修								企業實務實習(一) 3/9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(1) 2/2	企業實務實習(二) 3/9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(2) 2/2	※其它說明： 1. 微學程選課，至少修畢該學程四門課程才通過認證。 2. (P)：程式設計認證、(S)：系統管理認證。
微學程 選修	行銷與服務創新		電子商務概論*	行銷管理 服務創新概論	消費者行為	數位行銷與 AI 應用 網路廣告	顧客關係管理*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* 服務創新個案研討	資料倉儲與挖掘*		(最少 - 建議本系選修 - 最多)
	數位智慧		人工智慧概論	人工智慧程式設計(P)*	前端網頁程式設計(P)*	創意與資訊科技 數位影像處理	多媒體程式設計(P)* 機器學習概論*	深度學習應用	新興人工智慧應用 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*	
	商業決策與應用		電子商務概論*	人工智慧程式設計(P)*	資料庫系統實務 知識管理	決策方法與分析 模糊理論與應用	顧客關係管理*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* 機器學習概論*	資料倉儲與挖掘* 決策支援系統與商業智慧	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*	
其他選修		多媒體概論 會計學(二) 經濟學(二) 微積分(二)	網路管理(S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P)	網路規劃與分析(S) 資訊安全與管理(S) 作業系統(S)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(P)	網路程式設計(P) 財務管理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	電腦動畫	系統開發工具與應用 (P)(S) 企業實習(一) 3/9	UNIX 作業系統(S) 企業實習(二) 3/9		
選修學分		(0- 0-3)	(0-3-5)	(0-6-8)	(0-6-9)	(8-9-18)	(5-6-15)	(2-3-18)	(9-3-25)	

※最低畢業學分：132學分(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15~25學分，四年級應修9~25學分)

應修項目	校必修	博雅核心課程	博雅選修課程	院必修	主系必修	院選修	主系選修	跨域學分	剩餘學分
學分數	16學分	6學分	6學分	19學分	54學分	9學分	12學分	9學分	1學分

※畢業條件說明：

-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檢之相關資格。
- 選修體育、軍訓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
- 院選修 9 學分是指修讀本系及管理學院各系所開設的專業課程 9 (含)學分。
- 系外課程之選修不得與主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相似，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
-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「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」。
- 須依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】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- 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採演講或活動參與認證方式，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少修滿 1 學分。

*通識-博雅分類課程，選修12學分：

- 核心課程：分為三大領域「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」、「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」、「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」等。三大領域應選修6學分，每個領域最多採計兩門課。
- 博雅選修課程(1)、博雅選修課程(2)：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，可選修6學分。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。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機制表

99.08.09 系務會議通過
99.10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1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說明
1	* ^註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	依本校學則第 68 條規定 一、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，畢業前須取得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。二、經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考試入學學生，畢業前須取得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以上或國內外之同等級英語或第二外語檢測及格。
2	*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核機制	學士班學生須於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、專題研究與畢業專題等相關實「專題」課程實施前通過本課程。(參酌教務處課務組學術倫理專區)
3	*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	由專題指導老師與系辦認證。
4	學生專題須公開發表或參加競賽至少一次	檢附出席證明、參賽或得獎證明，或由專題指導老師認證。
5	參加校內外舉辦創新創意競賽至少一次	檢附參賽或得獎證明，或由任課老師、競賽指導老師認證。
6	至少取得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一張	檢附通過證明影本。
7	進行企業個案訪談至少一次	由相關課程之任課老師認證。
8	企業實習	修畢企業實習 3 學分

註：

-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及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核機制」、「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」，其餘 4-8 項必須通過三項。
- 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(專題指導老師確認專題完成、專題報告書內容並簽名、專題設備移轉與歸還；系辦確認專題報告書繳交與系上設備歸還)